

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簡稱 OEIC) 簡介及相關課稅規定

一、英國 OEIC 簡介

(一)OEIC 為英國認可投資基金(authorised investment funds)：
依據英國認可投資基金課稅細則，OEIC 為符合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之英國公司；OEIC 係經英國金融服務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認可及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與英國認可單位信託(authorised unit trust)同為英國認可投資基金。

(二)OEIC 為傘型公司(umbrella company)之子基金，基金投資人為 OEIC 之股東：

1. 傘型公司係指一個為不同客戶群操作若干獨立集合投資資金(investment pools, 即子基金)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傘型公司並非公司稅課稅主體。
2. OEIC 係英國稅法認定之投資公司，其資產與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各自分離，且為獨立之公司稅課稅主體，OEIC 之利潤僅得分配予各該 OEIC 之投資人。投資人取得或處分 OEIC 股份時，OEIC 資本總額隨之增減，因此 OEIC 又稱為變動資本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mpany with variable capital)，其公司名稱均須以 ICVC 結尾，以資辨別。
3. 每位投資人均為 OEIC 之股東，且僅為單一 OEIC 之股份持有人而非 OEIC 所屬傘型公司之股份持有人，但可在同一傘型公司下之不同 OEIC 間轉換股份。

(三)OEIC 之財產管理：每一 OEIC 必須有一位經授權之公司經理人(director)為投資人之利益管理各類投資標的，公司經理人之角色與功能相當於基金經理人，OEIC 本身為基金財產之法定所有人，但由存託機構代其保管基金財產。

二、英國 OEIC 之課稅規定

(一)OEIC 階段之課稅

OEIC 係英國居住者公司，適用公司稅之課稅規定，其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可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不符合「合格投資測試」(the qualifying investments test，即分配期間內任一時點「合格投資」之市價占基金投資市價之 60%以上者。所稱「合格投資」包括產生利息之投資、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其他 OEIC 股份及與利息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OEIC，其可分配金額登載為股利分配並視為於分配日分配股利予投資人，分配之金額不得作為費用減除；符合「合格投資測試」之 OEIC，其可分配金額登載為利息分配並視為於分配日給付利息予投資人，分配之金額可列為利息支出減除。OEIC 階段適用較低所得稅稅率(目前稅率為 20%)，其實際負擔之租稅，將隨其可分配金額登載為股利分配或利息分配而不同。

(二)投資人階段之課稅

1. 不符合「合格投資測試」之 OEIC 且可分配金額登載為股利分配者

(1) 支付予英國居住者：投資人階段適用英國稅法消除重複課稅規定(採部分扣抵法)，惟 OEIC 階段不得作費用減除，故其負擔全額公司稅及部分個人所得稅，實質個人所得稅負擔決定於投資人適用之稅率。

(2) 支付予非英國居住者：無須就源扣繳，惟 OEIC 階段不得作費用減除，因此實質租稅負擔為 OEIC 階段之稅負。

2. 符合「合格投資測試」之 OEIC 且可分配金額登載為利息分配者

(1) 支付予英國居住者：OEIC 階段得作費用減除，OEIC 階段未負擔公司稅，實際租稅效果決定於投資人適用之稅率。

(2) 支付予非英國居住者：投資人於 OEIC 支付利息前提出非居住者證明者，無須就源扣繳，OEIC 階段得列為利息支出減除，故該筆所得於英國境內完全無租稅負擔。